

监测合同

(供参考)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监测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监测内容（含监测项目和工作量）：（详情见附件）

二、监测范围

三、合同工期

四、执行技术标准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国标
2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标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国标

五、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监测费用：依据 2002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共同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本项目监测费用暂定为 XXX 元, (大写：XXX)（详见附件），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计（如需审计）为准。

监测费用支付方式：当乙方完成本项目监测、并提交技术报告，且甲方取得发改部门下达工程投资计划，资金到达账户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待本工程通过结算审计后，甲方根据其结果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以上支付时间由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和完整、详细的项目相关佐证材料后，委托人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以上支付时间指委托人按照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报送的时间，而非实际到账的时间。委托人因正常的财政资金拨付流程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

监测费用结算方法：(1)监测费用结算方式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进行结算审核。(2)该监测费已包含了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对承包人提供的监测技术报告资料数量，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和协助收集本工程的相关资料。
- 2、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3、应当负责协助乙方的监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4、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 5、按合同拨付监测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进行监测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要求进行监测。
- 2、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文字报告和成果。
- 3、乙方须认真分析监测数据，及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分析结果，以达到信息化施工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乙方必须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对监测质量负责。
- 4、严格遵守有关检测工作安全规范，若因违反规范造成设施设

备损坏或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5、监测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即时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6、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处理。

7、乙方提供的监测人员应当具备测绘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资质。

8、乙方提供的监测人员应当与甲方积极沟通，相互配合完成监测工作。

七、监测内容工期的变更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监测工作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变更后的工作量根据乙方实际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2、监测中遇到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监测工作量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许可，否则由乙方承担变更的全部责任。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完成时间	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1					

2、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监测成果组织评定。如监测结果与补监测对象实际情况不符，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监测成果报告若需修改后才能达到有关技术要求的，实际提交监测成果报告时间视为修改后乙方重新递交验收报告的日期。甲方

可根据工期的延误，扣罚乙方相应的监测费用。

九、质量保修

乙方按法律、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监测成果报告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若由于监测结果报告与被监测对象的实际情况不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且乙方自施工开始到竣工验收后 2 年运营期内必须无条件返工，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条款

1、乙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如果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监测费用；若因监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改建而终止合同时,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付款。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此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七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监测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

5、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监测费 1%，如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由于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进度完成监测或推迟完成监测，乙方免予承担责任。

7、乙方应严格按照报名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派遣监测人员，并确保负责人在岗履职。乙方负责人不得擅自脱岗或提前离岗。若乙方违反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暂停乙方相关业务合作三个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若合同订立时，监理人属于中小企业，应当主动告知委托人其属于中小企业。若因监理人怠于履行、或错误履行上述通知义务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需共同履行的廉洁责任：甲乙双方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得索要或提供回扣、中介费、礼品、感谢费、宴请等。若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甲方若有违反廉洁纪律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若有违反廉洁纪律的，将被纳入甲方黑名单，禁止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的采购、工程及其他业务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及乙方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部门等通报相关情况；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其它约定

1、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随意公开、发表文章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后本合同生效。

4、本合同一式 XXX 份，甲方 XXX 份，乙方 X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 _____ 地 址 : _____

负 责 人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电 话 : _____ 电 话 : _____

经 办 人 : _____ 传 真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 _____ 账 号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附件：

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盛宝路跨沙湾河驳岸工程(变形监测)报价单

注：本报价参考 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报价单位：

附件 2: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12388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字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